

116 年度 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優良校園無障礙建築物評選及獎勵實施計畫 評選審查標準表

【評選學校建築物基本資料說明】

※未符報名資格及建築物條件者，由承辦單位工作小組列冊並檢附檢核結果；有認定疑義者送初選審查委員認定後，提報教育部確認，不予進入評選。

項次	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工具/佐證資料
1	每校至多報名 2 案；每 1 棟參選建築物以 1 案計；其中至少有 1 案應為 97 年 7 月 1 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	1. 建造執照不存在或核發日期無從查考者，依建築完成日期、使用執照核發日期及其他足資證明建築年代資料的順序認定類組。 2. 每校所報案件中至少 1 案應為 97 年 7 月 1 日前建築物；確無該日期前建築物者，檢附佐證並經初選審查委員確認。 3. 參選建築物應位於修讀學位學生所在校區，並供學生學習、活動或住宿使用。 4. 如欲報名 2 棟建築物，應分別提案報名。	1. 請提供參選建築物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或合法建築物）影本。 2. 確無 97 年 7 月 1 日前建築物者，請檢附全校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或合法建築物）影本等佐證資料。
2	參選建築物應為地上 3 層以上之校園校舍建築物，範圍依使用執照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所載範圍認定，並以可單獨區劃者為原則。	1. 參選建築物之範圍依使用執照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所載認定；同一建築物涉及多張文件者，以可單獨區劃且範圍明確者為原則。	1. 請提供參選建築物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或合法建築物）影本。 2. 提報之建築物樓層數應與使用執照、合法

〔附件三〕

項次	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工具/佐證資料
		2. 樓層數及參選範圍應依使用執照、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及核准變更資料認定；現況與文件不一致者，應補充說明並檢附相關合法變更或證明文件。	房屋證明文件或核准變更資料所載一致。
3	建築物所有權。	建築物所有權應屬報名學校、其所屬學校法人或公有，並由報名學校管理使用；僅以租借方式使用且不符合前述條件者，不納入評選。	請提供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如建築物權狀、建築物登記簿等。
4	建築物使用用途應以供學生學習及活動空間或學生宿舍空間（須設置無障礙寢室）所占面積達該棟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不含屋頂突出物及防空避難室）50%之建築物。	1. 學習及活動空間包含：教室、圖書館、學生餐廳、運動場館、社團活動場所等，使用用途、樓地板面積比例或其他報名條件如有疑義，由初選審查委員依報名資料認定；必要時得請學校補充說明。 2. 建築物如為複合式使用用途，以現場實際使用用途為主，惟報名學校應提供使用用途面積說明計算式。	1. 請提供建築物使用用途簡要說明。 2. 建築物使用用途以現場實際用途及面積為主。 3. 如建築物為複合式使用用途，請提供使用用途面積說明計算式。

〔附件三〕

項次	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工具/佐證資料
5	各類組均應就可能影響項次二適用標準之文件填列：改善完竣證明、教育部補助核定內容、現行規定、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原則或核定替代改善計畫。	1. 改善完竣且報地方政府驗收通過者，應可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特設主管機關核發之「建築物改善完竣」相關證明文件，本評選項目二及三之評分標準將依該證明文件所示日期所屬年度之無障礙規定標準辦理。 2. 曾向教育部申請部分補助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之經費或其他計畫補助經費者，請說明建築物各項設施過往改善情形，屬於該補助範圍內之改善項目，得依提報教育部改善計畫時所適用年度之無障礙規定標準作為評分標準。	1. 請作成逐項對照表：設施設備／適用年度或核定內容／認定依據／佐證文件名稱及頁碼註記。 2. 佐證資料： (1) 若建築物業經地方政府確認建築物改善完竣，請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特設主管機關核發之「建築物改善完竣」相關證明文件之影本。 (2) 請說明建築物是否曾向教育部申請部分補助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之經費，如有，請分別敘明申請改善年度、改善項目、改善數量、改善計畫總經費及教育部補助金額。 3. 如以上皆無，則請填無。

【評選審查項目】

項次一、行政運作及執行情形（10 分）			
序次	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工具及評分標準
1	學校已建立自我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機制，包含能定期依學校既有內部機制了解身心障礙學生使用需求、辦理校園無障礙環境檢核並擬訂短中長期改善規劃。	1-1. 學校能透過問卷調查、定期召開校內會議或相關內部機制，了解身心障礙學生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需求。（2 分）	1. 請提供不含本年之近 3 年度間，完成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校園無障礙環境使用或改善需求所進行之校內會議紀錄或問卷統計之佐證資料。以每年召開或統計 1 次為原則，實際召開或統計次數達 3 次者，得 2 分；實際召開或統計次數為 2 次者，得 1.5 分；實際召開或統計次數 1 次者，得 1 分；未能提供相關資料者，0 分。 2. 如學校不含本年之近 3 年度部分年度無身心障礙學生者，應另列「實際應採計年度數」及對應給分表；三年均無者，依是否建立全體學生書面化需求蒐集及改善機制評分。
		1-2. 學校有定期檢核校園無障礙環境，並將相關資料更新至教育部校園無障礙設施管理平臺及學校官網。（1 分）	1. 請提供教育部校園無障礙設施管理平臺（ campus.sen.edu.tw ）下「校園設施統計」頁面之截圖，截圖畫面應包含「最後更新日期」且該日期不得早於前一年度之 1 月 1 日。符合上述條件者，得 0.5 分。 2. 學校官網首頁能明確顯示校園無障礙地圖之連結或圖示，請提供網站截圖及網址。符合上述條件者，得 0.5 分。
		1-3. 學校設有內、外部檢核機制，能依身心障礙學生需求及委員專家到	1. 請提供學校短、中、長期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規劃（1 年、3 年及 5 年期），且長期規劃之最末年度不得早於本年度，並註明依內、外部檢核結果訂定等改善依據，符合者，得

〔附件三〕

項次一、行政運作及執行情形（10 分）			
序次	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工具及評分標準
		校檢核結果，檢討且擬定短中長期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規劃。（1 分）	1 分；最末年度早於本年度或未提供者，0 分。 2. 未提供短、中、長期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規劃及規劃或長期規劃之最末年度早於本年度者，本項 0 分。
2	編列改善所需經費預算：近 5 年年度經費編列、申請補助金額及執行情形。	2-1. 學校編列預算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包含學校自籌經費及非自籌經費（如教育部補助計畫或其他經費）。(2 分)	1. 請提供不含本年之近 5 年度間，學校編列預算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之經費一覽表，並合計 5 年之總預算數。 2. 依不含本年之近 5 年度間，學校編列預算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之編列情形，編列年度達 5 年者，得 2 分；編列年度達 3 年者，得 1 分；編列年度未足 3 年者，本項 0 分。 3. 如學校不含本年之近 5 年度間，方經教育部核定准予立案且開始招生，則自第 1 屆學生註冊之年度起算。又如學校校園建築物均為新建建築物無改善需求，請敘明建築物建置年度。
		2-2. 上述預算用於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之執行率。(2 分)	1. 請提供不含本年之近 5 年度間，學校執行預算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相關資料，含改善年度、改善項目、執行金額、預算保留金額。 2. 前(2-1)項各年度編列預算金額總和為(A)，本項各年度執行金額及保留金額總和為(B)，執行率(C) = (B) / (A) × 100%。

〔附件三〕

項次一、行政運作及執行情形（10 分）			
序次	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工具及評分標準
			3. 執行率（C）達 90%者，得 2 分；執行率達 80%者，得 1 分；執行率未達 80%者，本項 0 分。
3	提升相關知能：學校相關人員參與教育部、其他單位或學校自辦之知能培訓課程。	3-1. 學校人員參與教育部、其他單位所辦與無障礙相關之培訓課程之參與情形。（0.5 分）	1. 請提供不含本年之近 3 年度間，學校人員參與教育部所辦無障礙相關研習（如勘檢人員培訓講習、校園好行愛零距離、整體複盤改善現場觀摩等）或其他單位所辦相關知能課程、活動之研習名稱、人員姓名，並總計人次。 2. 以參與「研習或活動場次」數計分，場次數達 2 次者，得 0.5 分；未達 2 次者，得 0 分。
		3-2. 學校有自辦無障礙相關知能培訓課程、活動之辦理情形。（0.5 分）	請提供不含本年之近 3 年度間，學校自辦無障礙相關知能課程、活動之研習名稱、參與對象，並總計參與人次。辦理次數達 2 次者，得 0.5 分；未達 2 次者，得 0 分。
		3-3. 學校人員已取得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1 分）	請提供學校領有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之人員姓名，並總計人數，人數達 2 名以上者，得 1 分；達 1 名者，得 0.5 分；未達 1 名者，得 0 分。

項次二、法定無障礙設施及主要動線（50 分）

法定無障礙設施評分標準之適用規定：

1. 若建築物已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特設主管機關核發之「建築物改善完竣」相關證明文件，則其評分標準依該證明文件所示日期所屬年度之無障礙規定標準辦理。
2. 如建築物其部分設施設備改善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則屬於該補助範圍內之改善項目，得依提報教育部改善計畫時所適用年度之無障礙規定標準作為評分標準，其餘未列入補助之項目，依現行規定標準評分。
3. 非上述 2 款之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現行規定，作為評分標準；符合「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適用範圍者，得依第十一點所定改善原則評分；已依第十二點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者，依核定內容評分。
4. 本項以 50 分為基準分，最低為 0 分。各檢核工具權重相同；適用之檢核工具經審查不符合適用標準，或經通知補正後仍未提出足資認定符合之佐證資料者，每 1 項扣 1 分。主張依法免設或不適用者，應敘明理由及適用依據，經審查認定後不扣分。

序次	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工具及評分標準
1	全區引導標誌	1-1. 校園主要進出地點（如校門或公車站等）至少 1 處設有校園地圖，且該主要進出地點至參選建築物間之主要動線設有引導行動不便者移動之方向引導標誌。	1. 請提供位在主要進出地點校園地圖之照片至少 1 張。 2. 請提供校園主要動線上方向引導標誌照片至少 1 張。 （檢核工具共 2 項）
		1-2. 建築物全區引導設施應清楚明確、具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建築物各樓層分別設有方向引導標誌，指引行動不便者移動。	1. 請提供建築物無障礙設施配置圖照片，至少 1 張。 2. 請提供建築物內方向引導標誌照片，至少 1 張。 （檢核工具共 2 項）
2	無障礙通路	2-1. 主要動線：自校園主要進出地點（如校門、接駁車或公車下車地點、集中或分	1. 請說明自校園主要進出地點至參選建築物間 1 條設有引

〔附件三〕

序次	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工具及評分標準
		區留設停車場等)至參選建築物之1條主要動線,連續平順無障礙,可供行動不便者獨立進出及通行。	導設施之主要動線位置,並於建築圖說標註。 2. 請提供主要動線之無障礙室外通路鋪面及排水溝蓋照片各至少1張。 (檢核工具共2項)
2	無障礙通路	2-2. 出入建築物及建築物內通行至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樓梯等無障礙設施,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通路由以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包括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及扶手等,其設計應符合無障礙通路相關規定。	1. 請說明室外無障礙通路寬度、坡度及是否設置有無障礙坡道或昇降平臺等無障礙設施。 2. 如設有無障礙坡道: (1) 請提供全景(含坡道引導標誌)之照片1張。 (2) 請說明下列細部量測尺寸,包括:坡道寬度、坡道端點平臺尺寸及坡道扶手高度及型式等。 3. 如設有昇降平臺,請提供其移動途徑之起點及終點2個角度之照片,各至少1張。 4. 請提供室內通路走廊照片,至少1張;室內通路走廊中如有開門,請說明並提供該門出入情形之照片,至少1張。 (檢核工具共5項)
3	無障礙樓梯	參選建築物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1座為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無障礙樓梯。	1. 請提供單層平面圖,並標註無障礙樓梯所在位置。 2. 請提供無障礙樓梯引導標誌之照片1張。 3. 請提供無障礙樓梯單層正面全景照片至少1張。

〔附件三〕

序次	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工具及評分標準
			4. 請說明下列細部量測尺寸，包括：扶手高度、終端警示位置及梯級深度等。 (檢核工具共 4 項)
4	昇降設備	參選建築物應設有至少 1 座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昇降設備。	1. 請提供單層平面圖，並標註無障礙昇降設備所在位置。 2. 請提供無障礙昇降設備平、立面引導標誌照片至少 1 張。 3. 請提供無障礙昇降設備開門正面全景照片至少 1 張。 4. 請提供機廂內部正、反方向照片（正面應可見按鈕點字標示，反面應可見後視鏡）各至少 1 張。 5. 請說明下列細部量測尺寸，包括： (1) 平、立面引導標誌高度、呼叫鈕前方地板處之昇降機引導距呼叫鈕尺寸、昇降機呼叫鈕高度等。 (2) 昇降機門寬度、機廂迴轉空間（直徑）尺寸、機廂扶手高度及輪椅使用者操作盤高度等。 (檢核工具共 6 項)
5	廁所盥洗室	5-1. 參選建築物應設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無障礙廁所，其設置數量依取得建造執照日期分別規定如下： (1)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建造執照者，每棟建築物應設置至少 1 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1. 請提供設有無障礙廁所在樓層之單層平面圖，並標註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位置。 2. 請提供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出入口正、立面引導標誌照片至少 1 張。 3. 請提供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部正面（可見馬桶含沖水控

〔附件三〕

序次	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工具及評分標準
		(2)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建造執照者，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之 3 規定，依建築物規模、服務範圍及設置處所檢討，原則上每 3 層樓之服務範圍內應設置 1 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制等設備、鏡子及電燈)全景照片至少 1 張。 4. 請說明下列細部量測尺寸，包括： (1) 平、立面引導標誌高度、出入口門寬、門鎖型式、內部迴轉空間直徑等。 (2) 馬桶側邊使用空間尺寸、馬桶兩側扶手之尺寸及高度、馬桶是否有蓋及是否設有靠背說明、求助鈴高度等。 (3) 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距離、鏡子與地板面距離、水龍頭型式、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及高度距離等。 (檢核工具共 6 項)
		5-2. 參選建築物應設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無障礙小便器，其設置數量依取得建造執照日期分別規定如下： (1)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建造執照者，每棟建築物應設置至少 1 處(座)無障礙小便器。 (2)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建造執照者，每 1 處依法檢討設置小便器之一般廁所均應設有至少 1 座以上之無障礙小便器。	1. 請提供設有無障礙小便器樓層之單層平面圖，並標註無障礙小便器所在之一般男廁位置。 2. 請提供設有無障礙小便器之一般男廁出入口全景相片(門外宜設置引導標誌)至少 1 張。 3. 請說明下列細部量測尺寸，包括：無障礙小便器扶手尺寸、無障礙小便器突出端距地板面高度及無障礙小便器隔板間距等。 (檢核工具共 3 項)

〔附件三〕

序次	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工具及評分標準
6	輪椅觀眾席	參選建築物如包含階梯教室、禮堂、活動中心、體育館等場所，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5 條規定，設置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輪椅觀眾席位，且設置數量不得小於規則規定基準數量。	1. 請提供設有輪椅觀眾席樓層之樓層平面圖，並標註無障礙輪椅觀眾席位位置。 2. 請提供場所出入口平、立面引導標誌照片各至少 1 張。 3. 請提供場所內可見輪椅觀眾席及陪伴者座位標示之全景照片各至少 1 張。 4. 請說明下列細部量測尺寸，包括：出入口門檻、席位尺寸及防護設施等。 （檢核工具共 4 項）
7	停車空間	參選建築物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6 條規定，設置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無障礙停車位，且設置數量不得小於規則規定基準數量。	1. 請提供法定停車位總數量及依使用用途分類之計算表，並據以檢討無障礙停車位應設數量。 2. 室內停車空間請提供設有無障礙停車位樓層之樓層平面圖，並標註無障礙停車位位置；室外停車空間請提供校園地圖，並標註無障礙停車位位置，且註明其與參選建築物之距離。 3. 室內停車空間： (1) 請提供車道入口處之全景照片至少 1 張。 (2) 請提供車道方向引導標誌之全景照片各至少 1 張。 4. 室外停車空間：請提供車道方向引導標誌之全景照片各至少 1 張。

〔附件三〕

序次	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工具及評分標準
			5. 請說明下列無障礙停車位細部量測尺寸，依車輛類型分別包括： (1) 無障礙汽車停車位：室內(外)標誌高度、停車位尺寸及停車格線尺寸等。 (2) 無障礙機車停車位：室內(外)標誌高度、停車位尺寸及其車道寬度等。 (檢核工具共 7 項)
8	無障礙寢室	參選建築物使用用途為學生宿舍空間者，應設置至少 1 間無障礙寢室。其設置形式得參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無障礙客房之相關規定，並參考附錄設置寢室內傢俱。	1. 請提供設有無障礙寢室之樓層平面圖，並標註無障礙寢室位置。 2. 請提供無障礙寢室內可見寢室內設施設備及家具之全景照片各至少 1 張。 3. 請說明下列細部量測尺寸，包括： (1) 出入口淨寬度、寢室內通路寬度、寢室內及床畔求助鈴設置高度等。 (2) 寢室內傢俱（床、桌椅、櫃子）高度、桌子容膝空間高度、電器開關及插座高度等。 備註：倘寢室內設置有廁所盥洗室或浴室，其檢核項目及檢核內容等，於本審查標準項次 5 廁所盥洗室及項次 9 無障礙浴室檢核，本項不重複檢核。 (檢核工具共 4 項)

〔附件三〕

序次	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工具及評分標準
9	無障礙浴室	參選建築物如有設置共用浴室，應有 1 間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無障礙浴室；如為無障礙寢室內所設浴室，應為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無障礙浴室。	1. 請提供設有無障礙浴室之樓層平面圖，並標註無障礙浴室位置。 2. 請說明無障礙浴室緊急求助鈴連線方式，係連至服務臺或類似空間，或連接至無障礙浴室外之警示燈、聲響等。 3. 請提供無障礙浴室出入口平、立面引導標誌之全景照片各至少 1 張。 4. 請提供無障礙浴室可見浴室內設施設備及求助鈴位置之全景照片各至少 1 張。 5. 請說明無障礙浴室下列細部量測尺寸，依浴室空間類型分別包括： (1) 淋浴間：請提供浴室迴轉空間直徑、水龍頭操作桿及蓮蓬頭位置尺寸、扶手位置、求助鈴位置等。 (2) 設有浴缸：浴缸尺寸、扶手位置、求助鈴位置等。 (檢核工具共 6 項)

〔附件三〕

項次三、無障礙設施品質、數量相關積極作為（40 分）			
評分標準之適用規定： 1. 本項僅就已符合項次二適用標準後，額外增設之數量、優於規範之品質或數量之設施設備評分；同一內容不得與項次二或項次四重複計分。 2. 本項總得分以 40 分為限。			
序次	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工具/佐證資料
1	於校園各主要出入口均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且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	1-1. 除面向二基本要求數量之校園各個主要進出地點（如校門或公車站等）另設有校園地圖／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2. 校園地圖能標註無障礙設施設備所在位置及無障礙動線，引導行動不便者確認所在位置及如何通達參選建築物。 1-3.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能整體規劃設計之引導設施圖樣或清楚引導行動不便者。 1-4. 建築物避難層出入口或主要動線上標註有各樓層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	1. 請提供主要進出地點設置校園地圖之照片，各至少 1 張。每增設 1 處得 2 分，最多 4 分。 2. 前述校園地圖標註有無障礙設施設備所在位置之照片，各至少 1 張。符合者，得 2 分。 3. 請提供具有整體規劃性之全區引導設施圖樣及現場照片各至少 1 張，得 2 分。 4. 請提供建築物出入口或主要動線上標註有參選建築物各樓層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之平面圖或樓層說明之照片，各至少 1 張。每設置 1 處得 2 分，最多 4 分。 5. 如配置圖未標示無障礙設施者，或配置圖、引導設施非以固定式永久性材質設置者，如以 A4 紙列印護貝後黏貼、以珍珠板黏貼、配置圖易於抽換等，不予給分。
2	公共空間設有友善設施設備，並配合使用性質提供視障者點字或觸	2-1. 公共空間（如茶水間、宿舍晾衣空間、交誼廳（室）等）出入口寬度足夠且無門檻。	1. 請提供設有本項設施之樓層平面圖，並標註設置位置。

〔附件三〕

序次	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工具/佐證資料
	覺標示相關設備。	2-2. 公共空間設有正向或側向接近可及之服務臺（櫃臺）。 2-3. 公共空間電燈開關、插座高度、符合行動不便者使用範圍。 2-4. 公共空間設有輪椅充電插座，並明確標示。 2-5. 公共空間（如茶水間、洗晾衣空間、交誼廳（室）等）設有操作高度符合行動不便者使用範圍之設備、設施。 2-6. 能配合空間使用性質，提供視障者所需之點字或觸覺標示相關設備（如求助鈴、飲水機等）。	2. 請提供設施相片各 1 張，每符合其中 1 項者，得 2 分，本項至多 12 分。 3. 移動式櫃臺非屬固定式型態設置，不予給分。 4. 公共空間（如茶水間、洗晾衣空間、交誼廳（室）等）設有操作高度符合行動不便者使用範圍之設備、設施，但出入口寬度不足或有門檻者，不予加分。
3	增設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數量。	能基於面向二、第 5-1 項無障礙廁所檢核內容規定之法定設置數量，額外增設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無障礙廁所。	1. 請提供設有無障礙廁所在樓層之單層平面圖，並標註增設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位置。 2. 請提供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出入口正、立面引導標誌照片至少 1 張。 3. 請提供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部正面（可見馬桶含沖水控制等設備、鏡子及電燈）全景照片至少 1 張。 4. 請說明下列細部量測尺寸，包括： (1) 平、立面引導標誌高度、出入口門寬、門鎖型式、內部迴轉空間直徑等。 (2) 馬桶側邊使用空間尺寸、馬桶兩側扶手之

〔附件三〕

序次	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工具/佐證資料
			尺寸及高度、馬桶是否有蓋及是否設有靠背說明、求助鈴高度等。 (3) 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距離、鏡子與地板面距離、水龍頭型式、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及高度距離等。 5. 請說明法定應設置數量以及增設數量。每增設 1 處無障礙廁所，得 5 分，本項最高 20 分。
4	增設一般男廁無障礙小便器之數量。	4-1. 能基於二、第 5-2 項無障礙小便器檢核內容規定之法定設置數量，額外增加設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無障礙小便器的一般男廁數量，其出入口、通路、迴轉直徑、小便器隔板及洗面盆使用空間均可通行無礙。 4-2. 同一間一般男廁內，同時設置 2 座無障礙小便器，1 座小便器之扶手設置符合規定，另一座小便器高度設置符合規定，能同時提供不同需求之服務者。	1. 請提供設有無障礙小便器樓層之單層平面圖，並標註無障礙小便器所在之一般男廁位置。 2. 請提供設有無障礙小便器之一般男廁出入口全景相片（門外宜設置引導標誌）至少 1 張。 3. 請說明下列細部量測尺寸，包括：無障礙小便器扶手尺寸、無障礙小便器突出端距地板面高度及無障礙小便器隔板間距等。 4. 同一間一般男廁內，同時設有適用對象不同的 2 座無障礙小便器，得 4 分。 5. 請說明法定應設置數量，以及增設數量。法定一般男廁間數量外，每增設 1 間，得 3 分。本項最高 12 分。

〔附件三〕

序次	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工具/佐證資料
5	增設無障礙升降設備之數量。	參選建築物能基於法定數量外，增設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無障礙升降設備。	1. 請提供單層平面圖，並標註無障礙升降設備所在位置。 2. 請提供無障礙升降設備平、立面引導標誌照片至少 1 張。 3. 請提供無障礙升降設備開門正面全景照片至少 1 張。 4. 請提供機廂內部正、反方向照片（正面應可見按鈕點字標示，反面應可見後視鏡）各至少 1 張。 5. 請說明下列細部量測尺寸，包括： (1) 平、立面引導標誌高度、呼叫鈕前方地板處之升降機引導距呼叫鈕尺寸、升降機呼叫鈕高度等。 (2) 升降機門寬度、機廂迴轉空間（直徑）尺寸、機廂扶手高度及輪椅使用者操作盤高度等。 6. 請說明法定應設置數量，以及增設數量。每增設 1 座，得 5 分，本項最高 10 分。 7. 倘增設之無障礙升降設備無法通達各樓層者，不予給分。
6	增設無障礙樓梯之數量。	參選建築物能基於法定數量外，增設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無障礙樓梯。	1. 請提供單層平面圖，並標註無障礙樓梯所在位置。 2. 請提供無障礙樓梯引導標誌之照片 1 張。

〔附件三〕

序次	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工具/佐證資料
			3. 請提供無障礙樓梯單層正面全景照片之照片 1 張。 4. 請說明下列細部量測尺寸，包括：扶手高度、終端警示位置及梯級深度等。 5. 請說明法定應設置數量，以及增設數量。每增設 1 座得 5 分，本項最高 10 分。
7	增設輪椅觀眾席位之數量。	參選建築物如包含階梯教室、禮堂、活動中心、體育館等場所，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能基於法定數量外，增設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輪椅觀眾席位。	1. 請提供設有輪椅觀眾席樓層之樓層平面圖，並標註無障礙輪椅觀眾席位位置。 2. 請提供場所出入口平、立面引導標誌照片各至少 1 張。 3. 請提供場所內可見輪椅觀眾席及陪伴者座位標示之全景照片各至少 1 張。 4. 請說明下列細部量測尺寸，包括：出入口門檻、席位尺寸及防護設施等。 5. 請分別說明各場所法定應設置數量，以及增設數量。每增設 1 席位得 2 分，本項最高 10 分。
8	增設無障礙汽車停車位之數量。	參選建築物能基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6 條法定數量外，增設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無障礙汽車停車位。	1. 請提供面積計算表，佐證法定停車位數量，以計算無障礙停車位應設置數量。 2. 室內停車空間請提供設有無障礙停車位樓層之樓層平面圖，並標註無障礙停車位位置；室外停車

〔附件三〕

序次	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工具/佐證資料
			空間請提供校園地圖，並標註無障礙停車位位置，且註明其與參選建築物之距離。 3. 室內停車空間： (1) 請提供車道入口處之全景照片至少 1 張。 (2) 請提供車道方向引導標誌之全景照片各至少 1 張。 4. 室外停車空間：請提供車道方向引導標誌之全景照片各至少 1 張。 5. 請說明下列無障礙停車位細部量測尺寸：室內(外)標誌高度、停車位尺寸及停車格線尺寸等。 6. 請說明法定應設置數量，以及增設數量。每增設 1 格得 3 分，本項最高 15 分。
9	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參選建築物能增設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無障礙機車停車位。	1. 室內停車空間請提供設有無障礙機車停車位樓層之樓層平面圖，並標註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位置；室外停車空間請提供校園地圖，並標註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位置，且註明其與參選建築物之距離。 2. 室內停車空間： (1) 請提供車道入口處之全景照片至少 1 張。 (2) 請提供車道方向引導標誌之全景照片各至少 1 張。

〔附件三〕

序次	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工具/佐證資料
			3. 室外停車空間：請提供車道方向引導標誌之全景照片各至少 1 張。 4. 請說明下列細部量測尺寸，包括：室內(外)標誌高度、停車位尺寸及其車道寬度等。 5. 請說明法定應設置數量，以及增設數量。每增設 1 格得 2 分，本項最高 10 分。 6. 倘車道出入口或通往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通路最小淨寬未達 1.8 公尺者，不予給分。
10	無障礙廁所能增設照護床或人工肛門污物盆。	10-1. 參選建築物之無障礙廁所內增設照護床。 10-2. 參選建築物之無障礙廁所內增設人工肛門污物盆。	1. 請提供設有照護床或人工肛門污物盆之無障礙廁所其所在樓層之單層平面圖，並標註該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位置。 2. 請提供無障礙廁所內部（可見照護床或人工肛門污物盆）之全景照片至少 2 張；如增設後之無障礙廁所空間不符規範規定者，不予給分。 3. 每增設 1 處得 1.5 分，本項最高 3 分。
11	無障礙廁所門鎖採用長桿撥扣式門鎖	參選建築物之無障礙廁所門鎖採用長桿撥扣式，便利行動不便者使用。	請提供所在樓層平面圖、設置位置及門鎖照片；確認長桿撥扣式門鎖可供行動不便者操作後，每設置 1 處得 2 分，本項最高 10 分。
12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備品置放位置友善可及。	參選建築物之無障礙廁所內設有固定式衛生紙置放處、掛勾（或置物架）、馬桶坐墊消毒殺菌設施、固定式	1. 請提供設有本項友善設施之無障礙廁所所在樓層的單層平面圖，並標註

〔附件三〕

序次	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工具/佐證資料
		洗手乳架、自動式/感應式沖水控制等，且設置位置及高度位於行動不便者使用範圍。	該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位置。 2. 請提供無障礙廁所內部（可見備品置放位置）之全景照片至少 2 張。 3. 每符合 1 項者，得 1 分，本項最高 5 分。
13	一般廁所廁間設有輔助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友善設施及緊急求助鈴。	參選建築物之一般廁所廁間能輔助行動不便者，廁所內設有坐式馬桶單側扶手、蹲式馬桶正面牆有倒 T 字型扶手、掛勾（或置物架）、緊急求助鈴。	1. 請提供設有本項友善設施之廁所所在樓層的單層平面圖，並標註該廁所位置。 2. 請提供一般廁所廁間內部（可見扶手、掛鉤或緊急求助鈴）之照片至少 2 張。 3. 每增設 1 處得 1 分，本項最高 5 分。
14	一般廁所增設緊急求助鈴。	參選建築物之一般廁所於洗面台、小便器或適當位置增設緊急求助鈴。	1. 請提供設有本項友善設施之廁所所在樓層的單層平面圖，並標註該廁所位置。 2. 請提供一般廁所內部（緊急求助鈴）之照片至少 2 張。 3. 符合者得 1 分，本項最高 5 分。
15	無障礙浴室設有設施或備品設置（置放）位置友善可及。	13-1. 參選建築物之無障礙浴室內設有掛勾（或置物架）、蓮蓬頭或吹風機固定架等，設置位置及高度位於行動不便者使用範圍。 13-2. 設計用於放置沐浴用品、洗手乳等備品之平臺（或固定架）位置，其高度位於行動不便者使用範圍。	1. 請提供設有本項友善設施之無障礙浴室所在樓層的單層平面圖，並標註該無障礙廁所浴室位置。 2. 請提供無障礙浴室內部（可見設施或平臺）之全景照片至少 2 張。 3. 每符合 1 項者，得 1 分，本項最高 5 分。

〔附件三〕

序次	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工具/佐證資料
16	無障礙廁所或一般廁所能增設淨下器。	參選建築物之無障礙廁所或一般廁所，於馬桶旁能增設淨下器，以輔助行動不便者清潔。	1. 請提供設有本項友善設施之廁所所在樓層的單層平面圖，並標註該廁所位置。 2. 請提供廁所內部（可見淨下器）之全景照片至少 2 張。 3. 每增設 1 處得 3 分，本項最高 6 分。
17	停車場能以標線或其他方式將車道與無障礙通路分開設置。	參選建築物設有無障礙停車位之室內或室外停車場，能以標線或其他方式將車道與無障礙通路區隔。	1. 室內停車空間請提供設有無障礙停車位樓層之樓層平面圖，並標註無障礙停車位位置；室外停車空間請提供校園地圖，並標註無障礙停車位位置，且註明其與參選建築物之距離。 2. 請說明區隔方式，並提供通路照片至少 2 張，設置者，得 4 分。

項次四、提升校園無障礙環境之亮點措施（加分項 10 分）	
1. 本項亮點措施係指不與前述第 1 至 3 項次所列項目重複之有效提升校園無障礙環境相關作為或措施，不限於與建築物設施設備相關；由參選學校提報有效提升校園無障礙環境之創新、友善、具特色相關作為或措施，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2. 本項由複選現勘審查委員依簡報、現場查證及佐證資料評分，就亮點措施之可採計性、具體效益及建議給分提出審查意見及建議分數，並由承辦單位工作小組彙整各組意見及各參選案件資料，依一致性給分原則進行橫向比較，提請評選委員會決選會議審議確認；本項最高加分 10 分。	
案 例	亮點措施參考類型及案例 下列內容僅供參考，非屬逐項計分項目；評分以措施之需求回應、整體性、創新性、實際使用效益及可持續性綜合評估。同一措施涉及不同參考類型者，仍以整體措施評估，不重複加分。
1	建立以使用者通報為起點之無障礙障礙處理及持續改善機制，能串聯通報、派工、處理、回覆及後續追蹤，並定期彙整案件紀錄、使用者反映或維修情形，據以辨識常見問題及進行改善，且能呈現改善成果。
2	整合不同障別及使用需求，以文字、圖像、點字、語音、QR code、數位介面或其他方式提供無障礙設施、服務、可達路徑或替代動線資訊，讓使用者得於事前或現場自主取得所需資訊及規劃移動方式。
3	緊急求助系統除提供求助功能外，能辨識求助位置，並連動監視畫面、雙向通話、值勤端通知或其他即時應援機制，使求助訊息得即時傳遞並啟動後續協助。
4	針對無障礙昇降設備或其他高使用量共用設施之實際使用情形，透過空間標示、視覺、語音、管理措施或其他方式，引導優先使用及友善禮讓，提升行動不便者實際使用之便利性。
5	依使用者個別需求提供無障礙服務，並透過跨單位協作完成需求受理、預約、安排及後續支援，例如交通接駁、住宿生活協助，以及大型活動、考試或典禮之場地、動線、席位或其他必要支持，並有實際服務案例。
6	因施工、設施設備故障、活動管制或其他臨時情形影響無障礙通行或使用時，能即時提供障礙資訊、替代動線、備援設備或必要協助，並訂有處理、回復及通知機制，以維持無障礙服務之可使用性。
7	身心障礙學生或其他實際使用者實質參與校園無障礙環境之規劃或使用測試，並依其實際操作或使用回饋調整方案，且能提出參與紀錄及具體改善成果。
8	就全校主要通行網絡進行連續性人車分流或其他安全通行規劃，不僅限於停車場局部區隔，並妥善處理交會點、轉折處或其他高風險路段，提升行動不便者整體校園移動之安全性及連續性。

【附表：評選建築物介紹影片拍攝準則】

規格：片長 5 至 7 分鐘、橫式畫面、1080p、MP4 或 WebM、檔案不超過 200MB。

介紹影片為初選階段輔助資料，必拍自主要進出地點至參選建築物之連續主要動線；其餘適用設施請各擇具代表性之 1 處呈現。完整尺寸、數量及全部佐證仍以申請書為準，並建議加字幕標示設施及位置。

項次	項目	拍攝內容
1	全區引導標誌	1. 說明： (1) 參選學校主要出入口設有校園地圖。 (2) 自參選學校校園主要進出地點至建築物間之室外連續通路設有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與使用相關設施之延續及不中斷的方向引導標誌。 (3) 建築物各樓層分別設有方向引導標誌，指引行動不便者移動。 2. 拍攝畫面： (1) 以校園主要進出地點及校園地圖為起點。 (2) 自校園主要進出地點至參選建築物間之無障礙通路方向引導標誌。【可配合無障礙通路（主要動線）併同說明】 (3) 參選建築物任一樓層通往該樓層無障設施之方向引導標誌。【可配合無障礙通路併同說明】 (4) 〔如有設置請拍攝〕建築物避難層出入口或主要動線上設有標註各樓層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之平面圖。
2	無障礙通路	1. 說明： (1) 自校園主要進出地點（如校門或公車站等）至參選建築物之 1 條主要動線，可使行動不便者獨立進出及通行。 (2) 出入建築物以及建築物內通行至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及樓梯等無障礙設施，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 2. 拍攝畫面： (1) 自校園主要進出地點至參選建築物間之無障礙通路，包括通路鋪面、排水溝蓋等。【可配合前項全區引導標誌併同說明】 (2) 〔如有設置請拍攝〕無障礙坡道：無障礙坡道全景及自無障礙坡道通行之畫面。

〔附件三〕

項次	項目	拍攝內容
		(3) 〔如有設置請拍攝〕升降平臺：升降平臺全景及使用升降平臺移動之畫面。
3	無障礙樓梯	1. 說明： (1) 參選建築物之直通無障礙樓梯，至少 1 座。 (2) 如有增設，請分別說明設置地點。 2. 拍攝畫面： (1) 自第 2 項無障礙通路移動至本項無障礙樓梯時可見正、立面之引導標誌。 (2) 無障礙樓梯單層正面全景，並拍攝前述標誌高度、扶手高度、終端警示位置及梯級深度等畫面。
4	升降設備	1. 說明： (1) 參選建築物之無障礙電梯，至少 1 座。 (2) 如有增設，請分別說明設置地點。 2. 拍攝畫面： (1) 自第 2 項無障礙通路移動至本項無障礙升降設備時可見正、立面引導標誌全景。 (2) 無障礙升降設備單層正面全景。 (3) 平、立面引導標誌高度、呼叫鈕前方地板處之升降機引導距呼叫鈕尺寸、升降機呼叫鈕高度等畫面。 (4) 升降機門寬度、機廂迴轉空間（直徑）尺寸、機廂扶手高度及輪椅使用者操作盤高度等畫面。
5	廁所盥洗室	1. 說明： (1) 無障礙廁所：參選建築物應設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無障礙廁所；設置數量依取得建造執照日期分別規定。 (2) 無障礙小便器：參選建築物於一般男廁應設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無障礙小便器；設置數量依取得建造執照日期分別規定。 (3) 如有增設間數或便器數，請分別說明設置地點。 2. 拍攝畫面： (1) 自第 2 項無障礙通路移動至本項廁所盥洗室時可見正、立面引導標誌全景。 (2) 無障礙廁所： A.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正面全景，並拍攝平、立面引導標誌高度、門寬等畫面。 B. 內部淨空間、電燈位置、鏡子、馬桶及扶手、求助鈴、沖水控制、洗面盆等畫面。

項次	項目	拍攝內容
		C.〔如有設置請拍攝〕照護床或人工肛門污物盆其設置位置全景及設置高度。 D.〔如有設置請拍攝〕衛生紙置放處、掛勾（或置物架）、馬桶坐墊消毒殺菌設施、洗手乳等，設置位置全景及設置高度。 E.〔如有設置請拍攝〕淨下器設置位置全景。 (3) 無障礙小便器： A.一般男廁出入口、無障礙小便器扶手、小便器高度、沖水控制等。 B.〔如有設置請拍攝〕同一間一般男廁內，同時設有1座小便器之扶手設置符合規定，另一座小便器高度設置符合規定，能同時提供不同需求之服務者，請分別拍攝扶手和小便器高度。
6	輪椅觀眾席	1. 說明： (1) 參選建築物如包含階梯教室、禮堂、活動中心、體育館等場所，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5條規定，設置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輪椅觀眾席位，且設置數量不得小於規則規定基準數量。 (2) 如有設置，請拍攝並說明設置情形。 (3) 如有增設席位數量，請說明增設數。 2. 拍攝畫面： (1) 自第2項無障礙通路移動至本項設有輪椅觀眾席場所時可見正、立面引導標誌全景。 (2) 場所正面全景、輪椅觀眾席席位、防護設施、陪伴者座位等畫面。
7	停車空間	1. 說明： (1) 參選建築物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6條規定，設置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無障礙停車位，且設置數量不得小於規則規定基準數量。 (2) 請分別拍攝無障礙汽車停車位及無障礙機車停車位，如僅設置室內或室外停車空間，或僅設置汽車或機車停車位，則依設置情形拍攝。 (3) 如有增設停車位數量，請分別說明設置地點。 2. 拍攝畫面：

〔附件三〕

項次	項目	拍攝內容
		(1) 自第 2 項無障礙通路移動至本項無障礙停車位之沿途引導及正、立面引導標誌全景。 (2) 室外停車空間： A. 室外汽車停車位：車道方向引導標誌，並拍攝室外標誌高度、停車標誌、地面標誌及停車格線尺寸。 B. 室外機車停車位：車道方向引導標誌，並拍攝車道寬度、室外標誌高度、停車標誌、地面標誌及停車格線尺寸。 (3) 室內停車空間： C. 室內汽車停車位：車道出入口處全景、車道方向引導標誌，並拍攝室內標誌高度、停車標誌、地面標誌及停車格線尺寸。 D. 室內機車停車位：車道出入口處全景、車道方向引導標誌，並拍攝車道寬度、室內標誌高度、停車標誌、地面標誌及停車格線尺寸。 (4) 〔如有設置請拍攝〕停車場能以標線或其他方式將車道與無障礙通路分開設置，拍攝車道及區隔方式。
8	無障礙寢室	1. 說明： (1) 參選建築物使用用途為學生宿舍空間者，應設置至少 1 間無障礙寢室。其設置形式得參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無障礙客房之相關規定，並參考附錄設置寢室內傢俱。 (2) 如有設置，請拍攝並說明設置情形。 2. 拍攝畫面： (1) 出入口淨寬度、寢室內通路寬度、寢室內及床畔求助鈴設置高度等畫面。 (2) 寢室內傢俱（床、桌椅、櫃子）高度、桌子容膝空間高度、電器開關及插座高度等畫面。
9	無障礙浴室	1. 說明： (1) 參選建築物如有設置共用浴室，應有 1 間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無障礙浴室；如為無障礙寢室內所設浴室，應為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無障礙浴室。 (2) 如有設置，請拍攝並說明設置情形。 2. 拍攝畫面：

〔附件三〕

項次	項目	拍攝內容
		(1) 如設置位置位於無障礙寢室外，請拍攝自第 2 項無障礙通路移動至本項無障礙浴室時正、立面引導標誌全景。 (2) 如設置淋浴間：迴轉空間、水龍頭操作桿及蓮蓬頭位置、扶手位置、求助鈴位置等畫面。 (3) 如設置浴缸：浴缸、扶手位置、求助鈴位置等畫面。
10	公共空間之友善設施設備	1. 說明： (1) 公共空間設有友善設施設備，並配合使用性質提供視障者點字或觸覺標示相關設備。 (2) 如有設置，請拍攝並說明設置情形。 2. 拍攝畫面： 〔如有設置請拍攝〕各項設施設置情形及其操作高度等畫面。
11	一般廁所之友善設施設備	1. 說明： (1) 一般廁所設有輔助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友善設施（廁所內設有坐式馬桶單側扶手、蹲式馬桶正面牆有倒 T 字型扶手、掛勾或置物架）及緊急求助鈴。 (2) 一般廁所，於馬桶旁能增設淨下器。 (3) 如有設置，請拍攝並說明設置情形。 2. 拍攝畫面： 〔如有設置請拍攝〕各項設施設置情形及其操作高度等畫面。
12	提升校園無障礙環境之亮點措施	1. 說明： (1) 不與前述第 1 至 3 項次所列項目重複之有效提升校園無障礙環境相關作為或措施，不限於與建築物設施設備相關；由參選學校提報有效提升校園無障礙環境之創新、友善、具特色相關作為或措施，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2) 如有設置，請拍攝並說明設置情形；如有相關措施，請拍攝說明措施設計方式。 2. 拍攝畫面： 〔如有設置請拍攝〕例如：各項設施設置情形及其操作高度等畫面。